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9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，公司监事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确定。</p>	<p>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，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，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确定。</p>
2	<p>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邮件、传真等形式的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：</p> <p>（一）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予以免发；</p> <p>（二）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</p>	<p>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邮件、传真等形式的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：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予以免发，如有本章第八条规定的情形，则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</p>

	<p>之前、之中或者之后，共同或者单独批准，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</p> <p>如有本章第八条规定的情形，则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，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</p>	<p>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，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</p>
3	<p>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传真方式进行，做出的决议，应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	<p>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传签及通讯方式进行，做出的决议，应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
4	<p>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</p> <p>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</p> <p>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。</p> <p>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
5	<p>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经营方针发生重大</p>	<p>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经营方针发生重大变</p>

	<p>变化；</p> <p>（二）超出第十三条赋予董事会权限以外的担保项目、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六）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独立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报酬津贴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八）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九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十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一）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修改公司章程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化；</p> <p>（二）超出第十三条赋予董事会权限以外的担保项目、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六）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独立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报酬津贴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八）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九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十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一）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修改公司章程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6	<p>新增第十六条</p> <p>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</p>	

		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委员会成员为单数，并不少于三名。除战略委员会外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中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7	<p>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邮件、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	<p>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。</p>
8	<p>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十四条所述方案和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（不含三分之二）董事表决同意；就第十五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，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（不含半数）表决同意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十四条所述方案和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（不含三分之二）董事表决同意；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。就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，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（不含半数）表决同意。</p>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